热议

上浮社保缴费标准是落伍思维

□余丰慧

摘要｜从一些省份逆势提高社保基金缴费标准看，有关部门应该尽快制定出落实“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具体方案，明确降低社保收费大方向，尽快遏制住一些省份逆势提高收费的做法。

据报道，步入2015年，全国已有天津、重庆、福建、江西等地执行新的社保缴费基数标准。与2014年相比，用人单位和职工需要缴纳的社保费用均不同程度上涨。

逆势提高社保缴费基数，将会引发诸多社会问题。为何说“逆势”呢？逆的是什么势？从宏观面看，逆了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越来越大之势。目前，我国经济增速已经降至7%附近，继续走低下降的压力非常大。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背后是实体企业经营不景气或者困难重重的综合反映。

经济下行、企业不景气，直接从两个方面影响到普通百姓家庭：一是就业，二是收入包括工薪收入的增长和稳定性。目前，就业压力已经越来越大，没有就业就没有收入保障；工薪等收入徘徊不前甚至减少，生活压力显著增大。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层面的任何增税增费包括社会保障缴费上涨等都是大忌。如果强制加税增费，必将加重企业和百姓经济负担，给已经困难重重的企业雪上加霜，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百姓消费，制约内需启动。

从国家政策导向层面看，提高社保缴费基数也是与相应政策精神相违背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就在日前，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在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时表示，现在的养老保险缴费水平确实偏高。这就折射出解决养老金缺口，提高缴费水平已经没有余地。进一步降低缴费水平不仅能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还能够较大幅度扩大参保面，是解决养老金缺口的措施之一。降低社保缴费水平是大势所趋，也是一举两得之策。

一些地方逆经济走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提高社保缴费基数，还是落伍的思维在作怪。这种落伍思维一个主要表现就是，习惯性地把手伸向普通百姓和企业收费等，这是因为把手伸向企业和百姓，保护住了地方自身利益，又立竿见影和非常省事。假如，拿出财政资金解决，政府本身要舍弃利益，要出血。让政府划转国有资本到社保基金以及国企上缴红利充实社保等，运作起来非常难以协调和处理，显然没有把手直接伸向百姓和企业见效快而又不麻烦。

从一些省份逆势提高社保基金缴费标准看，有关部门应该尽快制定出落实“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具体方案，明确降低社保收费大方向，尽快遏制住一些省份逆势提高收费的做法。同时，再次呼吁在经济下行阶段，财政手段必须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决不能反其道而行之地增加税率和提高各种类型的收费。在实体经济不景气的阶段，以任何借口提高税率或者开征新税收以及增加收费的措施都是大忌。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中国人的形象与自我认知问题近年来一直受到热议。虽然现在的中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并告别了贫困，但对自身新的历史角色缺乏认知，没有自信，仍认为一切都不如人。如何超越仰视和俯视心态，转而以平视的角度观察自身和世界，这是我们当下应努力去探索的。

——张颐武（北京大学教授）

漫话

望火兴叹

“火烧连营”持续20多个小时，过火面积万余平方米，11层建筑被烧酥坍塌，5名消防员牺牲、14人受伤……哈尔滨道外区火灾的惨重，令人震惊。然而，造成这一后果的重要原因，人们却并不陌生——消防通道“不通”。

统计显示，全国各地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80%以上是消防通道堵塞造成的。大火吞噬生命，让人扼腕叹息；大火熄灭后，则应“点燃”全社会的反思：有多少生命的牺牲本可避免？究竟要付出多少血的代价才能“打开”生命通道？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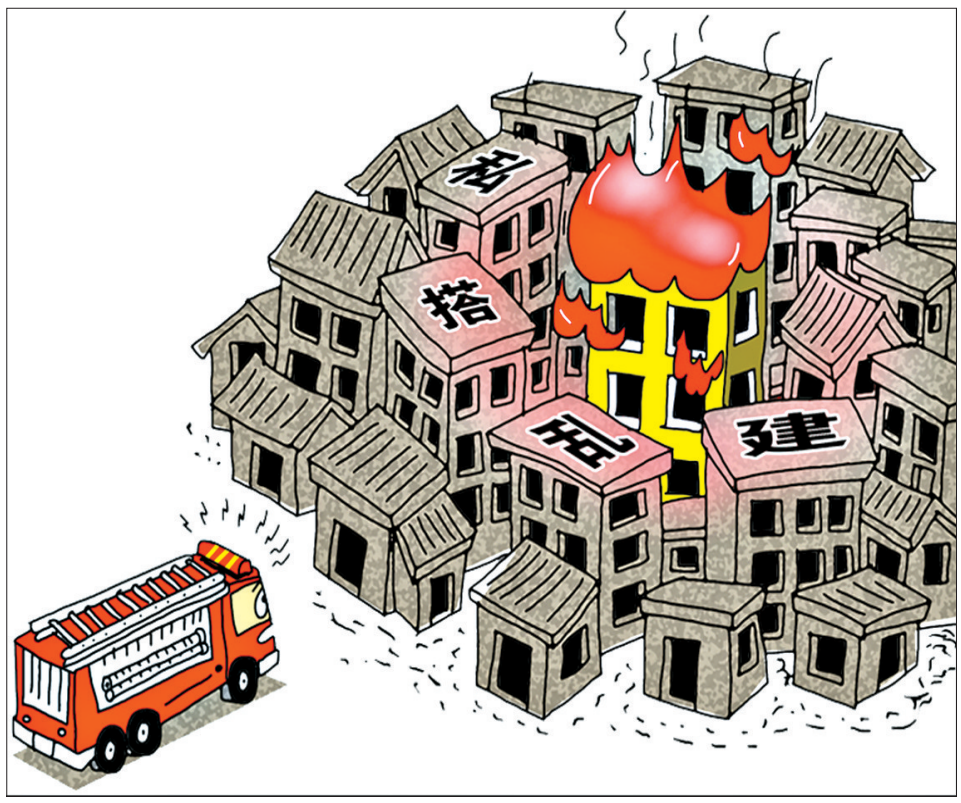

观察

住宅小区服务收费放开不能成为肆意涨价的理由

□ 冯国栋

摘要｜价格改革延伸至住宅小区本是好事，但也要看到当前一些小区服务收费偏高，应留意价格改革成为小区服务肆意涨价的理由，不能因放开价格让群众生活成本直线上升。政府放手小区服务收费定价权的同时，也要进一步规范小区相关服务，继续完善物业、停车收费制度，制定操作性强的定价流程，要求小区物业公开服务运行成本信息，接受业主监督。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宣布放开24项商品和服务价格，包括非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住宅小区停车服务等价格。价格改革延伸至住宅小区本是好事，但也要看到当前一些小区服务收费偏高，应留意价格改革成为小区服务肆意涨价的理由，不能因放开价格让群众生活成本直线上升。

从市场经济发展方向看，放开住宅小区服务收费价格符合市场规律。在发展初期，小区物业市场竞争不充分，服务和收费不规范。国家掌握定价权，有利于规范市场发展。如今，小区物业服务多已趋于成熟，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竞争主体趋向多元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政府放手服务定价权，由政府指导价转为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利于通过市场手段让物业收费更合理。

但政府放手的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居民小区物业收费存在的问题。一方面，关于小区物业的纠纷屡屡见诸报端。停车等小区服务在不少地方仍是个烂摊子，老小区往往无为而治，小区车辆乱停放、堵路的现象时常发生；新小区强制化管理，车位租售比相差悬殊，高价停车位时常将业主车辆挡在小区门外。

另外一方面，放手之后，新定价体系的可操作性也有待观察。相关文件建议，物业服务收费定价可以由业主委员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不少人担心，现阶段的业主委员会能否担起重任；还有人担心政府一旦放手，定价权会被开发商、物业公司等“垄断”，操纵业主委员会肆意定价，监督权被“架空”，小区业主即便对定价有意见，也无济于事。

因此，住宅小区的服务收费不能只放不管。政府放手小区服务收费定价权，初衷是以改革成效惠及百姓生活。放手的同时，政府有关部门也要进一步规范小区相关服务，继续完善物业、停车收费制度，建立并完善第三方价格监管机制，制定操作性强的定价流程，要求小区物业公开服务运行成本信息，接受业主监督。

价格主管部门还应坚决依法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用有效的事中和事后监管，打消群众对小区服务收费完全放开之后产生的担忧。

车改成果如何才能巩固

□杨涛

摘要｜笔者并不担心车改不能推行。车改容易，但成果巩固难。要巩固车改成果，关键在于建立有效的措施和制度。

根据安排，2014年年底前，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公车改革要基本完成。近日，记者采访证实，目前中央层面公车封存和补贴发放已基本完成，公务交通补贴已从上个月起开始发放。

中央层面公车改革“按期交卷”，接下来的是地方车改，虽然地方车改情况更复杂，难度会更大，但通过改革攻坚，相信地方车改也能如期完成。而笔者更为担心的是，如何能真正巩固车改的成果。

这次车改比起以前来，有很大的不同：一是全国一起改，而不是个别地方的零敲碎打；二是中央决心特别大，自上而下一起改；三是车改放在深化改革的一盘棋下。所以，笔者并不担心车改不能推行。但是，车改容易，但成果巩固难，这并不是一句空话。之前，许多地方都进行过车改，但不少改革都是无疾而终：要不有些地方车照开，补贴照拿，要不有些地方公车照样泛滥，要不有些地方主持改革的官员一旦离开，车改成果就销声匿迹。

要巩固车改成果，关键在于建立有效的措施和制度。

首先，要让车改成果能阳光、透明，接受民众的监督，就要让公车真正标志化。以往公车私用司空见惯，与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有关，但也跟民众无法监督公车有关，因为公车没有正式标志，公车大量混杂于车流之中，无法监督。因此，有必要给公车统一涂上标志，并制作特殊的车牌，让公车行驶在路上一目了然。

其次，要让车改的成果接受人大和审计的财务监督。要控制公车，一项关键措施是控制财政开支，从源头上堵死。公车改革后，公车开支将大大减少，有些单位甚至不存在公车开支这一项。那么，在每年“两会”上，人大必须对公车的开支问题进行严格审议，并将相关的财政预决算的项目公之于众。

最后，要让车改成果得到巩固，须将车改成果制度化和法律化。目前，有关车改的各项规章和制度，只是体现在各级政府的文件中，并没有得到法律认可，这就容易造成过些年后，相关制度松弛，公车增多或公车问题回潮，车改成果荒废。因此，及时制定法律来规范，并在相关法律中明确违反车改所必须负的责任，以更强有力的制度确保车改成果能长期坚持。唯有如此，我们才有理由相信，车改成果能真正得到巩固，也能让公众相信这次车改是动真格和不走回头路的。

（相关报道见今日A14版）